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耘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4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耘晨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耘晨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其猶不知悔改，而為本件犯行，法治觀念淡薄，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未扣案本案手機7支(IPHONE13 PRO MAX 256G 4支、IPHONE13 PRO MAX 128G 3支)為犯罪所得，且無證據表明被告已經償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02 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
03 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
04 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
05 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
06 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
07 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
08 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
09 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
10 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
11 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
12 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蕭子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APPLE IPHONE13 PRO MAX 256G 4支及APPLE IPHONE13 PRO MAX 128G 3支。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2號

被 告 張耘晨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10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耘晨前任職於峰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峰昇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傑立悠有限公司（下稱傑立悠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代表人黃致綸佯稱有大量手機遊戲投放廣告需求，預算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惟須先由黃致綸代購贈品「IPHONE13 PRO MAX 256G」4支、「IPHONE13 PRO MAX 128G」3支，代購金額加計10%服務費後，會全數給付給黃致綸云云，黃致綸在傑立悠公司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張耘晨討論後，因此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底某日，委由同事曹哲元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交付所購入之手機7支（價格共計新臺幣27萬7,900元）予張耘晨。其後張耘晨以各種理由未履約付款，經曹哲元催討未果，始悉受騙。

二、案經傑立悠公司委由林耿鈺律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耘晨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峰昇公司的員工，我是業務總監。傑立悠公司因為想接我的單，就答應我額外的需求，就是採購手機。後來廠商有延遲，他說那先不要合作，我說看我們怎麼清算手機費用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傑立悠公司之負責人黃致綸於偵訊中之證述	(1) 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2) 凱威廣告整合行銷公司亦遭被告以相同手法詐騙手機之事實（被告所涉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證人提出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紀錄、媒體預定表各1份	證人證稱LINE暱稱「文森」為被告，其為「Allen」，雙方洽談合作方案後，證人以電子郵件寄送填寫完成之媒體預定表給被告，由被告蓋印後回傳，成為兩方之契約。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詐得之手機共7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